大仁科技大學

支出證明單

編號：C01　　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　　單位：新臺幣元

姓名或名稱		國民身份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	地址	
貨物名稱廠牌規格或支出事由				單位 數量	
單價				實付金額	
不能取得單據原因					

經手人

說明：1、本單為支付款項，因特殊情形，不能取得收據、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者，應由經手人填具本證明單，書明不能取得原因，並簽名，據以請款。

2、表列事項，如記載不明，應予補正，不能補正者，應由經手人詳細註明，並簽名證明之。